

#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政府办公室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相关部署，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持续发挥区政府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督促区政府系统各单位不断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制发《保定市满城区政府 2023 年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方案》，进一步提高区政府政策文件的解读水平。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严格落实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办理制度。规范使用答复文书，确保用词准确、严谨、规范。2023 年，接收依申请公开 17 件，答复 17 件，答复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继续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明确拟发文件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

性，随正文同报批。同时，督促应公开文件严格按照时限要求进行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不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展检查，进一步规范和丰富平台专栏内容。依托省政务新媒体监测平台，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交办。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加强政务新媒体运维能力，加大政务新媒体对重要政策及等政府权威信息的推送力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编制《保定市满城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任务目标和责任单位。组织各单位参加省、市培训会，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2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0	0	0	0	0	1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5	0	0	0	0	0	5	
(七) 总计	17	0	0	0	0	0	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重点领域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需求还存在差距，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二是政策解读形式需要进一步丰富。

(二) 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特别是进一步加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力度。二是持续丰富解读形式，进一步增加政策图解、政策问答形式，力争做到最亲民的方式解读最权威的政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